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0年8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习晓建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同意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内容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11日